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和《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基本原则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组成。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并对本单位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

第七条 学院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班级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与监督，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八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 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审总体要求：

-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无综合素质分；
- 2.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无综合素质分；
- 3.研一、研二学年，每人每学年至少完成六次学术讲座或沙龙活动，当学年未按时完成者，综合素质分扣10分；
- 4.所有评审中的论文、专利或其获奖项等均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内获得或发表。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的最高上限分别均为100分）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本学院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和基本道德修养，着重体现研究生集体荣誉感、团队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60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

一、加分项

- 1.受到院级表彰一次加5分，校级表彰一次加10分，市厅级表彰加15分，省部级表彰加20分，国家级表彰加40分，同一内容的表彰只计最高分；
- 2.个人因志愿服务或校内外先进事迹，且被校级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10分，被市厅级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15分，被省部级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20分，被国家级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40分；
- 3.为促进学院发展，成功策划、筹办院级文化活动，第一负责人一次奖励10分；其他主要组织成员一次奖励4分（主要组织成员不超过4人）；
- 4.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获得一等奖者，一次奖励6分，获得二、三等奖，分别按照0.8、0.6的比例加分；
- 5.积极参加“挑战杯”作品大赛校内选拔赛、推选项目参与“挑战杯”作品大赛校内选拔赛，一次奖励5分，获得校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奖励5分、10分、15分；
- 6.主动配合学院工作要求，支持并参加学院各项活动，每人每次奖励3分；
- 7.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分，具体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认定。

二、扣分项

- 1.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5分；
- 2.受到院级警告一次性扣5分，严重警告一次性扣10分，校级警告一次性扣10分，严重警告一次性扣20分；
- 3.在校、院安排的学习、组织生活或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扣5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
- 4.在校、院、班内外有被通报批评的，以及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5~10分；
- 5.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10分；
- 6.其他视情况酌情减分，具体由学院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aZ_1+bZ_2+cZ_3; (a+b+c=1)$$

智育分 Z_1 是学业课程成绩得分；智育分 Z_2 是学术科研成果得分；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得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研究生二年级的智育分为： $Z=0.4Z_1+0.3Z_2+0.3Z_3$

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的智育分为： $Z=0.7Z_2+0.3Z_3$

具体分值计算如下：

一、智育分 Z_1

智育分 $Z_1=\sum$ （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学分） $\div$ 总学分。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二、智育分 Z_2

智育分 Z_2 计分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 $Z_2= (100 \div X_{\max}) \times X_i$ ； $X_{\max}$ 是指各班级学生学术成果总和中的最高分。

X_i 是指各班学生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总和（ $X_i \leq X_{\max}$ ）。

学术成果计分共4项（发表论文加分、知识产权加分、获奖加分、科研项目加分）。

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1. 发表论文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篇）：

类别	论文类别	第一作者加分
A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 Articles)	7500
B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tonature) 发表的文章	5000
	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 上发表的论文	15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000
	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	5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领军期刊类)；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30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重点期刊类)；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权威期刊 (5 本)	200

D类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EI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E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梯队期刊类-199和高起点期刊类-30）；人文社科D类权威期刊（29本）；SSCI四区期刊；EI源刊论文	70
	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CSSCI来源期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仅限1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50
F类	SCD和CSCD共同收录论文，SCD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20
	SCD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12
	CSCD收录论文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

注：a)若有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含本院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论文，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50%计算，且共计上限为2篇，其他情况不计入加分；

b)所有论文成果的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c)论文需正式发表见刊或为网络首发，已录用但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d)“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不在评定范围内。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知识产权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项）：

专利类别		第一发明人加分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5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4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注：a)若有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为指导教师（含本院教师）、第二发明人为研究生的专利，可按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计得分50%计算，且共计上限为2项，其他情况不计入加分项；

b) 专利须为授权且取得证书，需提供完整的源证明材料。未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计分；

c) 专利须为在读期间授权，第一单位署名需为南京林业大学。

3. 获奖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项）：

获奖类别		第一获奖者加分
1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000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专利银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00
3	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50
4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50
5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25
6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10
7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75
8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30
9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15

注：a) 所有获奖者必须为第一获奖人；

b) 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的，第一单位署名需为南京林业大学。

4. 科研项目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项）：

项目类别		主持加分
1	省部级项目（江苏省优博基金、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10
2	市、厅级项目（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5

注：a) 必须是项目第一主持人；

b) 必须是在读期间的项目，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三、智育分 Z₃

Z₃的得分上限为100分，智育分Z₃计分方法：

序号	类别	国家级奖分值	省级奖分值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等奖以上 100	特/一/二/三等奖 60/40/30/2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三等奖以上 100	特/一/二/三等奖 60/40/30/20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三等奖以上 100	特/一/二/三等奖 60/40/30/20
4	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以上 100	特/一/二/三等奖 60/40/30/20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三等奖以上 100	一/二/三等奖 60/40/20
6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	三等奖以上 100	金/银/铜奖 60/40/20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30/10/5	/
8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40/20	一/二/三等奖 30/20/10
9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40/20/10	一/二等奖 15/10

注：a) 必须是项目第一获奖人。其中1-5类大赛除第一获奖人之外的加分值，按照第一获奖人加分值的1/X 计算，X 为获奖人的自然排名顺序；

b)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的加分仅限一次；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同一个比赛团队包含多个学院的学生时，依据项目所在学院出台的细则计分。

c)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设有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三等奖不计分；

d)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第十二条 职务分 J 计算方法：

1.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加分范围为0-20 分，评分标准如下：

普通项目评分标准

结题材料	具体要求	分值
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充实、字数达到要求、图文并茂。	4
实践项目媒体报道	校内媒体报道	1
	校外媒体报道	2
实践微纪录片	时长不超过 3 分钟，MP4 格式，横屏，大小不超过 200M	2
实践海报展板	尺寸 80cm×200cm，大小不超过10M，JPG/PDF 格式,包含校徽和美丽中国行 LOGO	1
合计		10

校级立项项目评分标准（最高分 20 分）

结题材料	具体要求	分值
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充实、字数达到要求、图文并茂。	4

实践项目媒体报道	校内媒体报道	1
	校外媒体报道	2
实践微纪录片	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MP4 格式, 横屏, 大小不超过 200M	2
实践海报展板	尺寸 80cm×200cm, 大小不超过 10M, JPG/PDF 格式	1
汇报评比	特/一/二/三/优秀奖	10-2
合计		12-20

注: a) 普通项目由学院直接赋分; 校级立项项目由学院综合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针对汇报评比环节所评定的奖项进行赋分。

b) 校级立项项目如未达到结题要求, 则降档为普通项目加分; 未入围汇报评比环节的校级立项项目按照优秀奖加分。

2.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 加分如下: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 由校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 可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 提供相关工作资料。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团委研究生助理由学院团委统一打分, 副部长、干事由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统一打分。

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 可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 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 其中辅导员的加权系数为0.5, 班主任的加权系数为0.5。

担任校、院研究生社团学生干部以及班级学生干部者, 需按时、按质完成所担任职务的工作内容。最终职务得分取决于任职期间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完成质量等情况。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一学年)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0-100 分	院(部)研究生会	主席	优: 81-90 良: 71-80 中: 61-70 差: 0-60	班级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书	优: 61-70 良: 51-60 中: 41-50 差: 0-40
	副主席	0-90 分		副主席	优: 71-80 良: 61-70 中: 51-60 差: 0-50		副班长、副党支部书记、副团支书、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折半加分)	优: 41-50 良: 31-40 中: 21-30 差: 0-20
	部长	0-80 分		部长(社团会长)	优: 61-70 良: 51-60 中: 41-50 差: 0-40			
	副部长(社团会长)	0-70 分		团委研究生助理	优: 61-70 良: 51-60 中: 41-50 差: 0-40			
	干事	0-60 分		副部长	优: 51-60 良: 41-50 中: 31-40 差: 0-30			
				干事	优: 41-50 良: 31-40 中: 21-30 差: 0-20			

注：1.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3. 评分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学院最终评选出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可以作为其他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学生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由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5年9月1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如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将以学校规定为准。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5 年 9 月 18 日